

# 英 文 戶 籍 謄 本 申 請 書

申請人(受委託人)姓名：王小霞 身分證字號：H223456789  
 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石頭里10鄰中三路230號

※聯絡電話：03-4521100

被申請者姓名：成小華 等 1 人

地址： 同申請人。

不同而是： 縣(市)： 鄉鎮市區 村里  
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申請種類及份數： 現行全部謄本 1 份  除戶全部謄本 份  
 (請勾選)  現行部分謄本 份  除戶部分謄本 份

## 中 英 文 姓 名 及 其 他 記 事 申 請 填 寫 欄

	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	其他記事申請
本人	<u>成小華</u>	<u>CHENG, SIAO-HUA</u>	
配偶	<u>王小霞</u>	<u>WANG, SIAO-SIA</u>	
父	<u>成大華</u>	<u>CHENG, DA-HUA</u>	
母	<u>李大玲</u>	<u>LI, DA-LING</u>	
養父			
養母			
	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	其他記事申請
本人			
配偶			
父			
母			
養父			
養母			

※本人確認上述中英文姓名無誤；未提供英文姓名者，同意貴所依漢語拼音代為翻譯。具結人：王小霞  
 備註：

- 一、被申請人及其關係人之姓名應以護照之英文姓名為第一優先。持有二本以上護照且英文姓名不同者，當事人應自行決定採用何者並載於本申請表，如無護照，依中文譯音使用原則(漢語拼音)取用英文姓名並載於本申請表。
- 二、英文戶籍謄本記事部分僅提供出生、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、結婚、離婚、監護及死亡、死亡宣告等身分記事資料，若需其他記事請述明。
- 三、規費為每張新臺幣100元，同次申請二份以上，第2份起每張15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

< 反面 >